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23  
13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 项目提案：贝宁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贝宁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7.9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熏蒸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7.9								7.9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9.	9.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7.9	4.							
项目费用 (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85.000.	65.000.							150.000.
		支助费用	11.050.	8.450.							19.50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费用	106.000.	69.000.							175.000.
		支助费用	9.540.	6.210.							15.75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91.000.								191.000.
		支助费用	20.590.								20.59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 项目说明

1. 作为牵头机构的环境规划署代表贝宁政府提交了一项最终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该项目也将在工发组织的援助下执行。提交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计费用为 345,000 美元（170,000 美元外加给予环境规划署的 22,1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75,000 美元外加给予工发组织的 15,7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提议到 2009 年底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59.9 ODP 吨。

###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为发展和执行贝宁制冷剂管理计划划拨了 270,900 美元，其中包括为制冷维修技师提供的制冷方面良好做法的培训、为海关官员和环境观察员提供培训以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以及监测和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为技师编写良好做法准则。该计划的执行得到了加拿大政府的援助。计划的成果包括对 329 名制冷技师进行了回收和再循环做法的培训，分配了 4 台回收机器和 20 台再循环机器，以及颁布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此外，还培训了 101 名执法官员，并提供了 7 台识别器。

### 政策与立法

3. 贝宁须遵守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次区域条例，包括 2005 年关于统一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设备的条例的法令。贝宁已经通过了国家立法，禁止进口含有《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对其采取控制措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并通过许可证制度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但是这些条例的执行仍然面临挑战，部分原因是因为国家臭氧办公室一段时期内的不作为。

### 制冷维修行业

4. 贝宁报告其 2006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4.1 ODP 吨，2007 年为 7.92 吨。在 2006 年，有 10.57 ODP 吨被用于维修家用冰箱，2.4 ODP 吨用于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1.13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机，以及 0.045 吨用于溶剂。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贝宁有 1,200 名制冷技师，其中约 329 人已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接受了正式培训。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是：CFC-12 为 9.70 美元、CFC-11 为 9.10 美元、HFC-134a 为 15.60 美元、HCFC-22 为 8.30 美元。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5. 提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实施以下活动：

- (a) 为制冷技师提供良好制冷做法和碳氢化合物技术方面的额外培训；
- (b) 为海关官员提供额外培训，并审查培训课程；
- (c) 加强英才中心的建设、促进当地回收设备的生产、提供备件和替代液体；及
- (d) 项目监测和报告。

6. 贝宁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在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同时已提交了一份详细的 2008 年工作计划。

## 秘书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7. 贝宁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7.9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 2007 年消费水平，《议定书》规定贝宁的消费量是 8.9 ODP 吨。该国的报告数据显示，从 2003 年（17.3 ODP 吨）到 2007 年，其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稳步下降。贝宁 2007 年的消费量与 2006 年 14.2 ODP 吨的消费量相比减少了一半。

8. 秘书处同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讨论了与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状况有关的技术问题，尤其是因为该问题涉及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类似活动，此外二者还讨论了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所含活动的支付情况。秘书处还讨论了建立英才中心的提案、其附带激励方案的可行性（尤其是对本国制冷行业而言），以及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活动的整体可持续性的相关问题，以确保该国到 2010 年实现各类氟氯化碳零淘汰。

### 供资水平和执行方式

9. 在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秘书处注意到：

- (a) 在该国，制冷行业所使用的氟氯化碳大部分是用于家用制冷行业，约占氟氯化碳总消费量的 75%。另一方面，商业和工业制冷行业的消费量约为 15%，大部分是用于保存进口鱼类的冷藏室、制冰工厂、旅馆和酿酒厂。汽车空调系统使用的各类氟氯化碳约占 10%，但是新型轿车已经采用使用 HFC-134a 的汽车空调；
- (b) 虽然目前 HFC-134a 和 R-600a 因其费用昂贵而消费量偏低，但是人们注意到，该国进口的大部分制冷设备都使用 HFC-134a 和 R-600a，并且这两种物质的使用潜力不断上升，尤其是随着各类氟氯化碳的供应日趋稀少；
- (c) 已经执行的制冷管理计划没有明确包含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部分。但是，技

师培训包含了回收和再循环的理念,并且已经提供了 20 台回收和再循环机器并分发给制冷协会、一些工厂和培训机构。显然已回收了一些氟氯化碳,但是没有提供数量方面的信息;

- (d) 技师培训的成果是接受培训的技师遵循了良好做法,但是,随着近来碳氢化合物压缩机进入市场,有必要在新技术和诸如碳氢化合物等替代品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 (e) HFC-134a 的价格仍然高于各类氟氯化碳,目前仍保持在 CFC-12 价格的近 2 倍;及
- (f)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打算建立三个英才中心,以提供培训及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循环。每个中心将配备两名受过培训的技师及设备,以便为较小的工厂提供援助。

10. 工发组织是负责投资部分的机构,它同秘书处讨论了英才中心的理念和做法。在回答关于中心作用的询问时,工发组织阐述说这些中心将同技师培训密切合作,并负责分发项目提供的基本工具包。工发组织进一步解释说,除了分发设备,中心还将确保这些基本工具包得到合理使用。他们还阐述说,这些英才中心将由现有机构组成,这些机构将配备资料和设备以使其能够促进改型和协助技师。

11. 秘书处还试图说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说明的设备部分。工发组织提供了一份设备及其单价的清单。

12. 根据上述信息,秘书处和工发组织一致认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花费不会超过 325,000 美元外加两个机构的支助费用。

## 协定

13. 贝宁政府提交了一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其中规定贝宁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各项条件,该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14.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贝宁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贝宁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为 325,000 美元外加给予环境规划署的 19,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和给予工发组织的 15,750 美元;
- (b) 核准贝宁政府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全面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d) 按下表所示的供资水平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 美元 )	支助费用 ( 美元 )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 第一次付款 )	85,000	11,05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 第一次付款 )	106,000	9,540	工发组织

## 附件一

### 贝宁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贝宁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9	9	0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7.9	4	0	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3.9	4	0	7.9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3.9	4	0	7.9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65,000	0	150,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6,000	69,000	0	175,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91,000	134,000	0	32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8,450	0	19,50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540	6,210	0	15,750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0,590	14,660	0	35,25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11,590	148,660	0	360,250

##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贝宁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贝宁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 :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贝宁，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贝宁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